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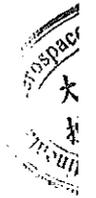
(作为卖方)

与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买方)

航空工业销售框架协议



# 航空工业销售框架协议

本《航空工业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1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卖方(甲方):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1) 甲方为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00232。
- (2) 乙方为一家于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持有乙方70%股权;中航工业同时持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国际”)91.14%股权、中航国际持有甲方46.40%股权。
- (3) 甲乙双方拟就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甲方集团”)向乙方及/或其联系人(除甲方集团外)(“乙方成员”)未来进行一系列销售货物之交易签署本协议。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销售货物

- 1.1 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期限内,甲方集团将向乙方成员出售航空发动机,备件及相关服务。
- 1.2 为落实上述交易,甲方集团将按需要与乙方成员签订具体合同。每次订货的具体货物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输、具体型号、尺寸、数量、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质量标准、产品保质期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若有关具体



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出现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二条 销售货物交易金额上限

甲乙双方同意，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期间，甲方集团向乙方成员间之销售货物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以下期间的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8.3	38.7	39.2

若交易之金额超出上述约定的年度上限，本协议立即停止执行，而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额部分之交易须在甲方满足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作出披露及 / 或取得甲方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需））后，方可执行。

##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待本协议第六条载列的条件达成后方可生效。

## 第四条 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承诺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定价原则如下：基于磋商价格、产品规格、配置、竞争力及整体市况及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水平、战略关系及新产品引入战略等因素所提供之定价按公平合理基准厘定。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条款。

本协议乃根据双方利益协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具有排他性。

## 第五条 合同修订

除得到本协议双方授权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

有  
★  
专屏

##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6.1 双方签字盖章；及
- 6.2 甲方董事会批准、及甲方取得按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或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必须或合宜之批覆、同意(包括独立股东大会批准(如需))。

## 第七条 其它约定

- 7.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 7.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航空工业销售框架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扬

日期：2021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白水刚

日期：2021年10月25日